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股本重組；
及
(3)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供股章程文件之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所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7,551,314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要就有關股本重組之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吳啟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2%，須要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供股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57,551,31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7.98%，惟概無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

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表決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171,618,266 (99.98%)	35,002 (0.02%)	171,653,268
鑑於超過75%票數（與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有關）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	171,618,266 (99.98%)	35,002 (0.02%)	171,653,268
鑑於超過50%票數（與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有關）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橙色股票免費換領為紫色之新股票。該通函內載有詳細之買賣安排。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供股章程文件之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